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招标人名称: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)的(项目名称:餐饮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:餐饮服务),属于餐饮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上海食康道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260)人,营业收入为(9001.546228)万元,资产总额为(3242.916640)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食康道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3月27日

说明:

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"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"的规定为准。
- (5)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



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6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: 各行业划型标准:

(十)餐饮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